111 學年度 高一二英數重補修 申請前提醒事項

一、 同學請先上網查自己各學期的成績、瞭解可重修的情形,以一般生(及格為 60 分)

舉例:

科目:數學	高中部 〇 年級			司手校棒形
	上學期成績	下學期成績	學年成績	可重修情形
狀況 1	58	56	57	上、下學期均要修
狀況 2	52	64	58	只需重修上學期
狀況 3	66	50	58	只需重修下學期
狀況 4	48	72	60	 上、下學期學分均取得,但學期成績不變。 可選擇重修上學期,但若重修通過,上學期成績以60分計算。
狀況 5	70	52	61	 上、下學期學分均取得,但學期成績不變。 可選擇重修下學期,但若重修通過,下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
- 二、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,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。
- 三、重修課期間,若缺課達該科重修教學**總節數三**分之一者,無論任何情形皆不能取得重修及格學分。
- 四、同學務必與授課老師配合,順利取得學分以免影響高中畢業資格。

教務處 112.07.13